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被当地政府列入有偿征收范围的关注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525.SZ	17 盾安 01	2017 年 5 月 24 日	无	AA	AA	2018 年 5 月 22 日	5.00
112662.SZ	18 盾安 01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AA	AA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
合计	--	--	--	--	--	--	6.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等国有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方式为按照成本法对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再给予 15% 货币补助；机械设备的补偿、临时安置补助费、职工歇业损失等其他补偿，按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厂房建筑物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30.83 万平方米）、房屋、装潢、构筑物、附属设施等。征收实施时间计划为 2018 年 9 月上旬至 2018 年 11 月上旬。具体征收范围及补偿金额以资产评估结果和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公司计划在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公示期（30 天）满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完成后，公司仍将在原址上生产经营，并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征收补偿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其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由于尚未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和“17 盾安 01”、“18 盾安 01”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